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对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顾平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顾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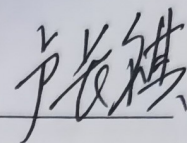
2、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顾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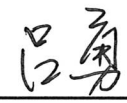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8月25日